

2020-2021 年度申請學生資助

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 及表格 B 的派發安排

敬啟者：

表格 B 的派發安排(適用於舊申請人)：學生資助辦事處已於本年五月，把載有預印資料的 2020/21 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 及有關文件，郵寄給曾於 2019/20 學年遞交資格證明書的家庭，讓有關家長可儘早遞交 2020/21 學年資助評估申請。

表格 A 的派發安排(適用於新申請人)：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接受新申請資助的家庭，家長可向學校或自行向民政事務處索取表格 A 及有關申請文件。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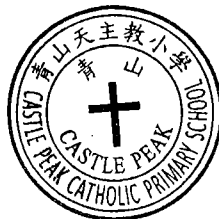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 2019/20 學年沒有申請資格評估；或
2. 未能通過 2019/20 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3. 未有在本年4月1日或以前遞交 2019/20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4. 已在本年4月1日或以前遞交 2019/20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5月4日仍未收到 2020/21 學年的表格 B。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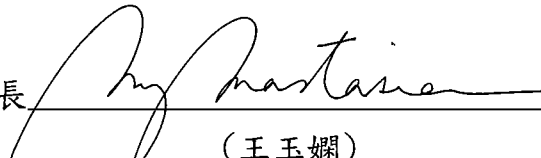
1. 如有意向資助辦事處申請資格評估，申請人填妥表格後，須於2020年10月31日前 **直接郵寄**至學生資助辦事處。
2. 申請以家庭為單位，一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並遞交一套證明文件。
3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(電話:2802 2345)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

青山天主教小學

校長  謹啟
(王玉嫻)

主曆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

<回條>

WD/007/2021

2020-2021 年度申請學生資助

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 及表格 B 的派發安排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0/2021 學生資助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A 及表格 B 的派發安排。

(請在適用的 內填上 號)

- 本人現有意參加 2020/2021 「中、小學生資助」計劃，並希望索取表格 A。
- 本人已收到 2020/2021 學年的表格 B，故無須索取表格 A。
- 本人無意參加 2020/2021 「中、小學生資助」計劃。

此覆

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

() 班學生 : _____ ()
 家長姓名(正楷) : _____
 家長簽署 : _____
 日 期 : _____